

类别：A

西安市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李斌科

市交函〔2020〕70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53号建议的复函

朱玲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长乐公园外广场公交站牌南移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的建议，根据《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2020年6月10日我局会同市交警支队、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长乐公园西门公交站群（158路、276路、27路、43路、48路、401路、402路、二环2号线）进行现场查勘。经三方现场确定，市公交集团已于6月18日将长乐公园西门公交站点向南迁移100米至长乐公园地铁C口处，站点调整后该区域交通秩序已得到明显改善，进一步方便市民公交与地铁的换乘接驳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西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巩杰，电话：86787325）